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子章
訴訟代理人　陳軍宇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黃郁孟律師
　　黃宣瑀律師
輔　佐　人　李昇叡
被　　告　林璟棠
　　羅彥君即翊宇科技企業社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蔣昕佑律師
　　陳冠宏律師
　　楊雯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專利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指定應由技術審查官馮聖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